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
晋医保函〔2026〕25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“资助新生儿参保”已列为2026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努力实现“出生即参保”，切实提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，确保任务按时完成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联办率

对在我省助产机构出生、婚生且符合省内落户政策的新生儿，优先通过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办理参保登记。助产机构要指导帮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和“三晋通”（微信、支付宝）小程序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事项，数据自动流转至公安机关，办理完户口登记，

医保部门接收到户口登记信息后自动完成参保登记，同步开通待遇享受。通过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默认新生儿参保地为户籍地。

二、做好新生儿容缺参保登记

对不符合或未通过出生“一件事”平台办理，已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尚未办理户籍的新生儿，助产机构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同时，要通过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（医保直通车）协助新生儿家长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业务，或协助指导新生儿家长通过“山西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以及支付宝小程序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业务。省级医保部门定期同公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，自动匹配新生儿户籍身份信息。

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的新生儿，完成户口登记后，在医保信息系统将身份证件信息更新为户籍信息，即可正常享受各项医保待遇；未办理户口登记的，可凭出生证、出院证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、父亲或母亲银行账号，到参保地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手工报销。

三、做好新生儿资助参保宣传工作

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线上+线下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宣传。要深入医疗机构进行“点对点、面对面”宣传动员，制作《新生儿参保告知书（模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在孕产妇入院生产时，随《患者入院须知》等一并发放至孕产妇及其家属手中。要制作短视频、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新生儿资助参保和医保待遇政策，广泛

宣传“资助新生儿参保”这一省政府的民生实事。助产机构要加强政策培训，助产机构医护人员要熟悉新生儿参保相关政策，并向产妇和家属进行宣讲。

附件：新生参保告知书



2026年3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新生儿参保告知书

(模版)

一、新生儿参保政策

2026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我省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，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。

二、新生儿医保待遇政策

新生儿凭户籍或出生医学证明，在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出生当年不缴费；出生次年按规定缴费，出生后90天内参保缴费的不受集中缴费期限限制，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，享受财政补助政策。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。

三、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

(一) 通过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办理流程

1. 【山西政务服务平台】-【高效办成一件事】-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】-【立即办理】

2. 【三晋通小程序（微信/支付宝）】-【高效办成一件事】-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】-【立即办理】

(二) 容缺参保登记流程

1. 【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（医保直通车）】-【医保协同业务】-【新生儿参保登记】

2. 【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】-【服务大厅】-【我的医保】 -
【我要办】-【新生儿参保登记】

3. 【山西医保支付宝小程序】-【我要办】-【新生儿参保
登记】

四、容缺参保登记所需材料

1.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（清晰电子照片/电子证照）
2. 监护人身份证（实名登录、人脸识别）
3. 监护人有效手机号码

五、温馨提示

新生儿参保信息务必准确一致，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证
编号填写错误将会导致审核不通过。

